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事聲字第19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金琥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鴻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榛鋼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侯仲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所為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99號假扣押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裁判費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異議人根本無相對人所誣指恐有脫產之虞之情形，提出民國114年10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主張異議人斯時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519萬4263元。並以114年1月至115年4月之「401報表」主張此期間「進項總額」為1億4012萬4703元，估算「工程保留款」至少為1611萬4340元。況相對人於承攬工程後，即向異議人借支100萬元，嗣相對人開始延宕工程、拒不返還借款，並苛扣工班費用，致異議人至少代相對人代墊其應給付工班之工程款199

萬1084元。而相對人承攬部分之工程完工後，實作實算工程款僅1300餘萬元。惟因相對人延宕工程，致異議人需給付上包「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逾期金，故異議人僅先給付相對人600萬之工程款。若異議人真有脫產意圖，異議人出借100萬元、代墊工程款199萬1084元及相對人完工後已主動先付600萬元，故相對人件假扣押聲請難認該當法定要件，應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為此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參照）。至所謂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通常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然雖並不以有上開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但如債務人僅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之情形，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100年度台抗字第61、65號 、99年度台抗字第999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債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依法僅有釋明之義務，並無應達證明程度。且縱釋明不足，於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並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四、經查：

㈠相對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業據其提出承攬合約、第一、二期請款單、114年11月8日存證信函、異議人法定代理人於臉書網站出售異議人吊車之截圖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所載登記資本額600萬元等影本為證。原裁定以相對人對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有相當之釋明，且已命供相當之擔保，而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自無不合。

㈡本院依法使相對人及異議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異議人未就上情再表示意見，相對人則再提出異議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表示，異議人名下僅車輛5輛及存款債權5筆，而異議人存款債權餘額未達本件起扣點，有第三人玉山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函文可憑。

㈢本院審酌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借支100萬元、延宕工程、代墊工程款，及因相對人之緣故，致其需給付工程逾期金等情，縱令屬實，亦屬假扣押請求之本案訴訟實體有無理由之證明問題，尚非假扣押程序所應審究事項。而異議人法定代理人西元2025年8月11日於臉書網站出售異議人吊車，確實有積極處分異議人資產行為。異議人所提114年10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主張斯時資本總額為2519萬4263元，惟就其中存款350萬2858元部分，已經相對人再提出第三人玉山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函為證，表示異議人無存款債權，可供扣押，是應認相對人對於其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至異議人以114年1月至115年4月之「401報表」主張此期間「進項總額」為1億4012萬4703元，估算「工程保留款」至少為1611萬4340元部分，相對人具狀表示異議人推演邏輯與工程實務等相悖。且縱有工程保留款存在，亦為擔保業主工程所設，有遭扣除或沒收之可能，不足逕認異議人確實有資力而無假扣押原因。基上，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佳玲